



違建位置

本案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.03.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及87.09.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辦理，由違建查報隊另案處理。

材料圖例		原有RC牆、磚牆
		新設防火時效一小時輕隔間防火牆
		新設耐燃一級石膏板輕隔間牆
		既有1/2 B磚牆

## 違建部分標繪圖例

- 說明：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駁依據，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。
1.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，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  2. 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設備（如廚房之爐具及水槽、廁所之馬桶及洗手槽等）除專有範圍已設置外，不得設置違建內；餐飲業之營業性廚房比照辦理。
  3.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；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，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。
  4.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。
  5. 套房案件不得設置「廁所、浴室」於原核准陽台內。
  6. 違建除標示實際使用空間名稱外，應標示陽台、法定空地、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。